

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總說明

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，在船舶、海洋設施、海域工程或其周圍，從事觀察、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；必要時，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；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、訓練、管理、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使前揭法定事項之辦理有明確依循，爰訂定「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計十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要件。(第二條)
- 三、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資格。(第三條)
- 四、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之消極資格。(第四條)
- 五、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課程內容及時數；完成課程後得擇優指派為海洋保育觀察員。(第六條)
- 七、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。(第七條)
- 八、海洋保育觀察員配戴識別證及攜帶裝備責任。(第八條)
- 九、海洋保育觀察員依時據製作紀錄之義務。(第九條)
- 十、海洋保育觀察員之保密義務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解除海洋保育觀察員職務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

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海洋保育觀察員，指經主管機關遴選且完成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，並指派從事觀察、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者。	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要件。
第三條 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者，應為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海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證書。 二、曾從事海洋保育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。	一、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資格。 二、第一款所稱海洋相關科系，係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自然保育、漁業技術、養殖技術、環保技術、海洋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之科系。 三、第二款所稱具海洋保育相關工作經驗者需提供簡歷供主管機關認定。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；已擔任者，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職務：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、公共危險、殺人、竊盜、強盜、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二、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。 三、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六、曾違反海洋保護相關法規，情節重大。 七、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料報名參加遴選。	一、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之消極資格。 二、第六款所稱曾違反海洋保護相關法規係指違反本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漁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第五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，其方式應就筆試或書面審查擇一，併採口試之方式為之，擇優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。	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方式，由主管機關當次依總分法排序，擇優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。
第六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時數三十	一、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之內容及時

二小時以上；其內容如下： 一、海洋相關法規。 二、海上工作與安全規範。 三、海洋生物物種與特徵。 四、海洋保育相關事項。 五、觀察紀錄及通報程序表。 六、海上實務操作。 七、海上救生訓練。 八、職業道德及行為規範。 完成前項課程者，主管機關得擇優指派為海洋保育觀察員。	數。 二、主管機關得指派完成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者為海洋保育觀察員。
第七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八小時以上，其內容由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規劃。同年度已接受前條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者，得免再接受在職訓練。	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。
第八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期間，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證及攜帶主管機關指定之裝備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 前項識別證樣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海洋保育觀察員應配戴識別證及攜帶裝備責任。
第九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完成任務七個工作日內，應據實製作紀錄並送交主管機關。	海洋保育觀察員依時據實製作紀錄之義務。
第十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對於從事任務期間所取得之文件、照片及影像等資料，負有保密之義務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公開使用、刊登或提供予他人。	海洋保育觀察員之保密義務。
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職務： 一、使他人利用其名義執行任務。 二、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。 三、執行任務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。	解除海洋保育觀察員職務之情形。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